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384號

債權人 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德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英超包裝科技有限公司、樊興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英超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狀內所載之訂購單及收貨單。

三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四、釋明對債務人樊興英之請求依據（若無法表明依據，請撤回對該債務人之請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